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5年度述职报告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15年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2015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及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。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2015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5年，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，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尽可能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动态。

三、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5年3月18日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对《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

融信息服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子公司转让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5 年 3 月 19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对《关于对 2014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15 年 4 月 28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对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、2015 年 6 月 12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5、2015 年 8 月 30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四、2016年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。尽职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。

谢谢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伟、孔雨泉

2016年4月28日